

2026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与京港学术交流中心 合作交流项目指南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 NSFC）与京港学术交流中心（以下简称 BHKAEC）为鼓励和支持内地与香港学者之间的交流，现征集 2026 年度在内地组织召开的内地—香港学术会议项目（NSFC—BHKAEC 学术会议）。

一、项目说明

（一）项目类型。

本项目属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际（地区）合作交流项目。

（二）资助领域和申请代码。

一是围绕跨尺度生物显微成像与可视化的生命科学领域，聚焦从分子结构、细胞器功能到细胞群体与组织水平的跨尺度生物显微成像研究、新型高分辨显微技术、高通量活体观测手段、多模态影像获取与处理方法，以及可视化生物学在细胞结构、生理过程和疾病模型中的应用等。

申请代码 1 须选择 C 或 T 下属代码。

二是围绕双碳目标下的新型电力系统与能源转型的工程与材料科学领域，聚焦高比例可再生能源的高效转化、稳定并网与高效消纳，电力电子化电力系统的建模，运行与控制，面向新型电力系统的人工智能与数字孪生技术，多类型储能系统的优化配置与协同运行，面向新型电

力系统的电力市场设计与政策创新等。申请代码 1 须选择 E 或 T 下属代码。

三是围绕光子学与生物光子学的信息科学领域，聚焦超分辨成像与应用、智能计算光学成像与应用、多模态融合光学成像与应用、新型光声成像与应用、光学分子探针与纳米探针、非线性光学成像与应用、光学相干层析成像与应用、光学成像技术与应用转化、光学诊疗技术等。申请代码 1 须选择 F 或 T 下属代码。

四是围绕能量代谢调节异常与肥胖的医学科学领域，聚焦能量代谢调控前沿基础研究、能量代谢异常与全身性疾病的互作机制、转化医学与干预新策略及跨学科交叉与合作等。申请代码 1 须选择 H 或 T 下属代码。

（三）资助强度。

NSFC 对获批准项目的资助强度为直接费用不超过 15 万元/项，本项目无间接费用。

（四）资助规模。

拟资助的项目数量约 4 项。

（五）资助内容。

资助在内地举办学术研讨会或前沿论坛。

（六）资助期限。

申请书中的研究期限应填写 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会期不超过 3 天。

二、申请人条件

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际（地区）合作交流项目管理办法》，申请本项目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申请人须是 2026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后结题的三年期（含）以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在研项目的负责人或主要参与者（主要参与者需经在研项目负责人同意）。

（二）申请人应该是申请合作交流项目的实际负责人，限为 1 人。

（三）与香港地区研究者具有良好的合作基础。

（四）更多申请人条件的详细说明请见《2026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

三、限项申请规定

（一）本项目属于国际（地区）合作交流项目，不受“申请和承担项目总数限为 2 项”规定的限制。

（二）不受“申请人同年只能申请 1 项同类型项目”规定的限制。

(三) 作为申请人申请和作为项目负责人正在承担的 NSFC—BHKAEC 合作交流项目，合计限 1 项。

(四) 《2026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中关于申请数量的其他限制。

四、申报说明

(一) 申请人注意事项。

1. 申请人在填报申请书前，应认真阅读本项目指南和《2026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中的相关内容。

2. 申请人须登录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https://grants.nsfc.gov.cn/>），在线填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际（地区）合作交流项目申请书》。具体步骤是：

(1) 选择“项目负责人”用户组登录系统，进入后点击“在线申请”进入申请界面，点击“新增项目申请”按钮进入项目类别选择界面。

(2) 点击“国际（地区）合作与交流项目”左侧+号或者右侧“展开”按钮，展开下拉菜单。

(3) 点击“在华召开国际（地区）学术会议（组织间合作协议项目）”右侧的“填写申请”，进入选择“合作协议”界面，在下拉菜单中选择

“NSFC—BHKAEC”，然后按系统要求选择要依托的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后即进入具体申请书填写界面。

3. 申请书填写说明

- (1) 项目申请应明确所申请领域的学术会议主题。
 - (2) 列出不少于 3 个分议题。
 - (3) 在“会议日程安排”栏目，应详细列出研讨会的日程安排。
 - (4) 项目申报时，申请人不需要列出内地与香港双方参会学者的详细信息，但应当明确双方学者的人数。
 - (5) 内地方和香港方的参会人员应分别来自各方 3 所以上的高校或科研院所，且每所高校或科研院所的参会人员数量不能超过单方总参会人数的三分之二。
4. 预算编报要求。申请人应当认真阅读《2026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申请须知中预算编报要求的内容，严格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177 号）》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金预算表编制说明》的要求，认真如实编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金预算表》。

5. 申请材料要求。申请人完成申请书撰写后，在线提交电子版申请书及附件材料，无需报送纸质申请书。

（二）依托单位注意事项。

依托单位应对本单位申请人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申报预算的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进行审核。本项目纳入无纸化申请范围，依托单位应在规定的项目申请截止日期前提交本单位电子版申请书及附件材料。一经提交，原则上不允许退回。

关于单位科研诚信承诺书提交等事宜，请参照《关于 2026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与结题等有关事项的通告》执行。

项目获批准后，需将申请书的纸质签字盖章页装订在《资助项目计划书》最后，一并提交。签字盖章的信息应与电子版申请书严格保持一致。

（三）项目申请接收。

信息系统在线申报接收期为 2026 年 3 月 20 日至 2026 年 3 月 27 日下午 16 时。

注：请申请人严格遵照本项目指南的各项要求填报申请，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请将不予受理，如有疑问，请致电项目联系人询问。

五、项目联系人

电 话：010-6232 8256，6232 6943

传 真：010-6232 7004

邮 箱: hmt@nsfc.gov.cn

信息系统技术支持（信息中心）：010-6231 7474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港澳台事务办公室

2026年2月11日

 附件:

国际（地区）合作交流项目申请书报告正文撰写提纲.doc